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重点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风景区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提升执法效能，根据近期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市应急管理局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清单（试行）》（武安监管函〔2018〕12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在执法检查中结合《重点事项清单》和企业特点，有针对性的确定具体的监督检查事项，切实提高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执法效能。



附件：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监督检查重点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列法律法规名称的，均为《安全生产法》的条文；下同。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明复印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安全生产许可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第三十一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整；在整改完成后，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1.4 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2.1 经营许可证取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内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经营许可证延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企业提出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时，可以同时提出变更申请，并向发证机关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经营许可证变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五)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2.4 伪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情况	3.1 安全使用许可证取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3.2 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3.3 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变更申请书； (二)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印件； (四) 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 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三) 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3.4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不得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4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法定职责	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5.1 资金投入保障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后果承担责任。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安全投入保障情况	5.2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第二十条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范围及提取比例等，依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等规定执行)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 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5.3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经费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5.4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费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6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配备	6.1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情况	机构设置、配备专职人员	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从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且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比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或者未按照要求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2 配备危险物品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30%比例配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从从业人员500人以下的，应当至少配备1名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的；	
7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	7.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7.2 主要负责人、安全技术人员具备专业知识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人员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具有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其中至少1人具有化工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或者化工行业从业经历情况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并建立教育培训档案，保证其掌握岗位所需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和职业健康防护措施。 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具备相应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化工行业从业经历的。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或者未按照要求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3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7.4 从业人员“四新”培训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7.5 培训时间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7.6 告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项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8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8.1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8.2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真实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9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9.1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时”情况		(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9.2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9.3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新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一) 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 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三) 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新审查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项目安全设施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9.5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0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在较大危险因素和场所的设备、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1	工艺管理情况	11.1 未按规定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11.2 生产、储存装置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的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的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其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12.1 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报废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2	安全设备情况	12.2 涉及危险化学品工艺、重点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大型化工装置的安全设施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急停车系统			
		12.3 “两重点一重大”企业自动化控制设施防护情况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应当实行自动控制、自动连锁、自动报警，对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重要参数信息实现不间断的采集和远传。在役大型化工装置应当设置紧急停车系统。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应当设置气体泄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至少2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 有毒区域配备便携式检测仪、空气呼吸器、消防器材和设备	第七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12.5 按照要求配备防护设备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在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设置气体泄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防护装备；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城镇人口密集区的加油站、易燃易爆液体专用运输车辆应当采用阻隔防爆技术。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未按照要求配备防护装备或者设立气体防护站（组），或者城镇人口密集区的加油站、易燃易爆液体专用运输车辆未采用阻隔防爆技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6 安全设备维护、保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养、检测	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13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13.1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13.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4.1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14.2 采取措 施 消 除 事 故 隐 患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4.3 如 实 记 录 事 故 隐 患 排 查 治 理 情 况 并 向 从 业 人 员 通 报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14.4 重大事 故 隐 患 报 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14.5 重大事 故 隐 患 整 改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			

序 号	检 查 事 项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依 据	法 律 责 任	备 注
			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化、数字化体系，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加强对高风险设备、工艺、场所、物品和岗位的风险辨识防控，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对一般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结束后，应当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或者未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	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管理情况	15.1危险物品场所与员工宿舍不在同一建筑物内且保持安全距离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	
		15.2生产经营场所宿舍安全疏散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要求,禁止锁闭、封堵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 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三) 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15.3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等周边距离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6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16.1 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16.2 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及作业过程监护的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 5 动火作业; 6 受限空间作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16.3 特殊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场所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临近输油(气)管道作业以及爆破、吊装、挖掘、建(构)筑物拆除、装卸等危险作业时, 应当履行下列现场安全管理职责: (一) 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以及作业人员的资格、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要求; (二)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 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管理;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从事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17	储存安全管理情况	危险化学品未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超量、超品种储存及相互禁忌物质混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18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9	“一书一签”管理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20.1 出租给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		20.2 安全管理和发包协调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1	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	根据本部门职责，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整改措施，开展监督检查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依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并依法从重处理。	按规定将有关情况报告负责调查的人民政府、通报有关部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及单位。
22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八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23	危险化学品发货和装载安全管理情况	23.1 危险化学品发货和装载安全管理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储存、使用和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危险化学品装卸地点设立专用停车场或停车位，并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和执行发货和装载的查验制度，在装载危险化学品前查验承运单位车辆资质证件、驾驶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查验车辆及罐体、危险化学品警示灯具和标志的完好性。严禁超载、混装。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2 建立并实施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实施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在装载危险化学品前查验承运单位车辆资质、驾驶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检查车辆及罐体、警示灯具和标志的完好性，严禁超载、混装。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建立并实施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4	应急	24.1 制定本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管理情况	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地方政府、人民政府、政府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24.2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24.3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行应急预案评审	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 (二)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4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隶属关系、行业领域、规模等备案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24.5 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24.6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24.7 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4.8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